

有關發行人在2005年年報內  
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

2007年3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 摘要

- 聯交所(交易所)審閱了 621 家發行人遵守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情況(但審閱內容不包括有關內部監控守則條文第 C.2 條，因該條文的生效日期遲於《守則》的其它條文)。
- 就所有守則條文而言，全部 621 家發行人在其 2005 年年報均符合「不遵守就須解釋」的要求。
- 相對規模較小的上市發行人，大型上市發行人遵守的守則條文較多。
- 621 家發行人中，遵守了 44 條守則條文中的 41 條或以上者佔 89%。

## 背景

- 全新的《守則》自 2005 年起生效。
- 《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兩重建議：(a) 守則條文；及 (b) 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應遵守守則條文，但亦可選擇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守則》也訂明，發行人必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報內說明有否遵守守則條文，並就任何偏離條文的情況作出解釋。
- 除守則條文第 C.2 條外，《守則》適用於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第 C.2 條涉及內部監控，適用於 2005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 交易所已審閱發行人根據守則作出的披露。以下為交易所所有關工作的範疇、所得結果及未來工作計劃等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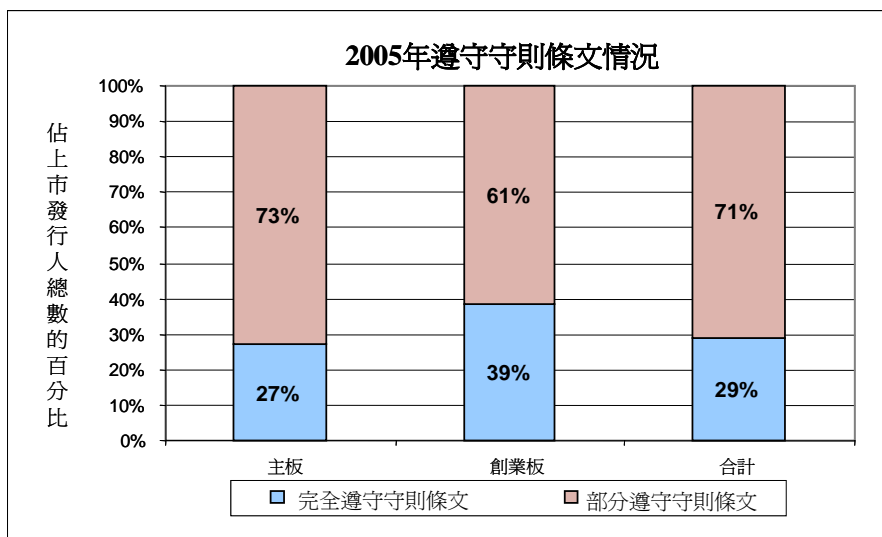
## 項目範疇及未來工作

- 交易所審閱了 621 家上市發行人(515 家主板發行人，106 家創業板發行人)的年報，亦即所有以 12 月 31 日作財政年度結算日(年結日)並已發出 2005 年年報的上市發行人。
- 除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第 C.2 條外，交易所分析了發行人就各守則條文所作出的披露。
- 交易所計劃每年都進行類似的審閱工作並繼續公布所得結果，只是來年的審閱範疇將會擴大至包括所有相關發行人及所有守則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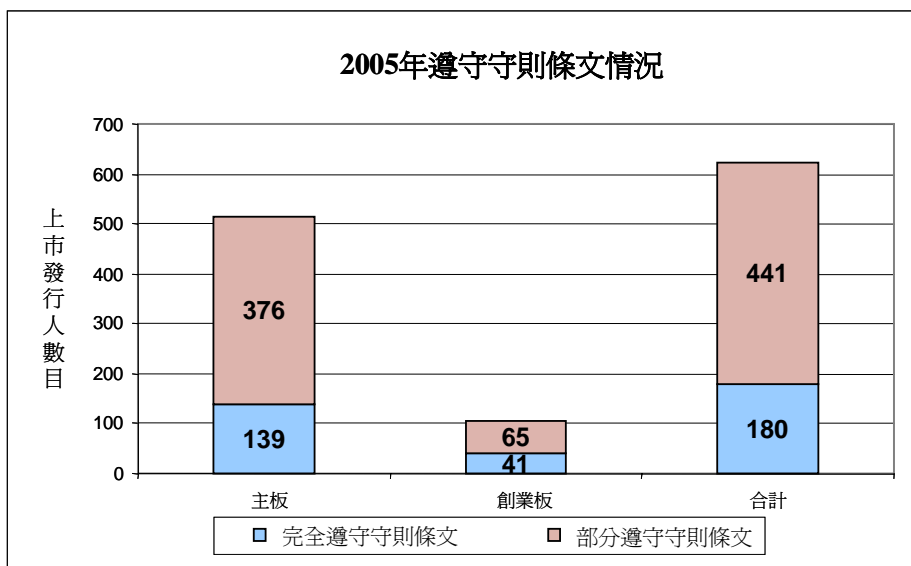
## 審閱結果<sup>1</sup>

### 整體合規情況

- 621 家發行人全部都有：
  - a) 在年報內指出其已遵守了守則條文；或
  - b) 就偏離一項或多項守則條文作出解釋。



- 29%的發行人指其於整段會計期間(即 2005 年 1 月至 12 月)都遵守了守則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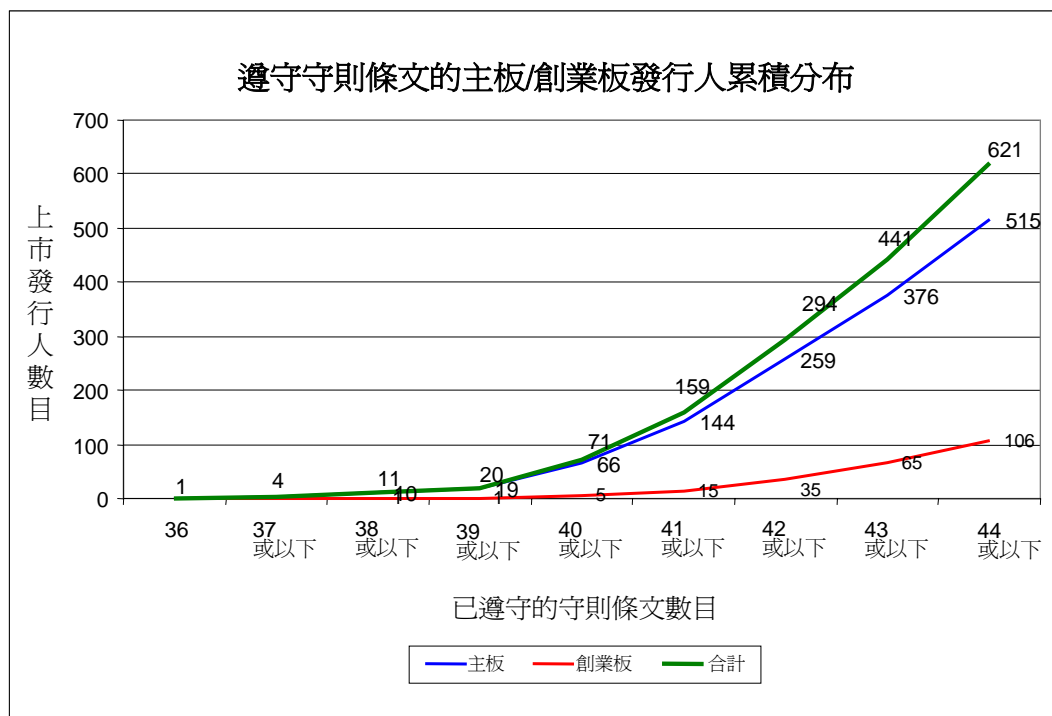
- 創業板發行人的合規比率(39%)稍高於主板發行人(27%)。

註：

文中如提述發行人「部分遵守守則條文」，是指該發行人披露其僅遵守了部分的守則條文(而偏離了其它條文)；及/或已遵守全部守則條文，但並非整個年度都如是(例如，若干發行人曾披露初時並無遵守其中一項或多項守則條文，但年內稍後時間已改變了有關安排，變成完全遵守守則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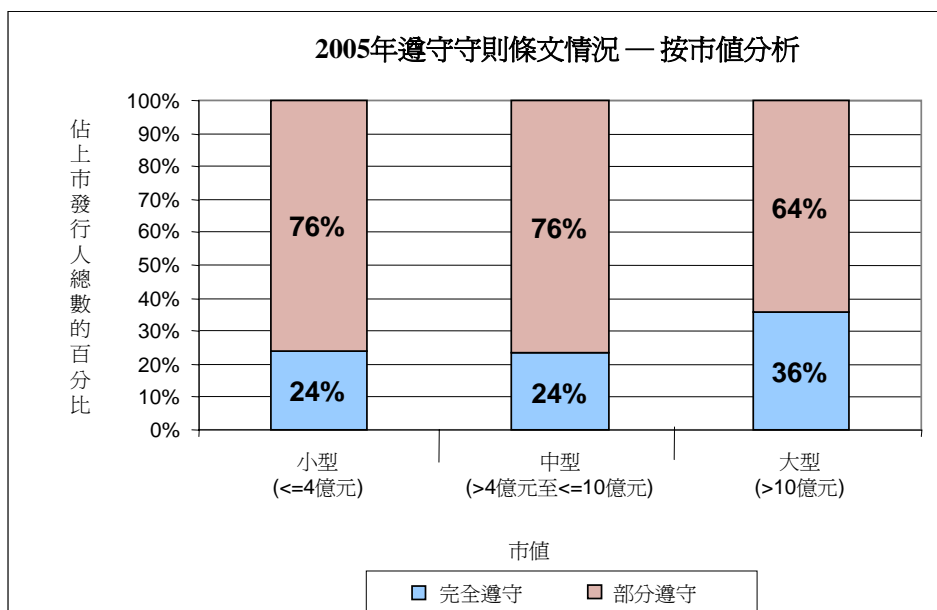
<sup>1</sup> 凡提及「元」之處，均指「港元」。百分比是約數(計算數字一般已調整至最接近的百分比整數)。

- 621 家上市發行人中，約 89% (550 家) 表示完全遵守了 44 條守則條文中的 41 條或以上。
- 下列線圖顯示發行人合規水平的詳細情況。緊接的列表所示者亦為相同的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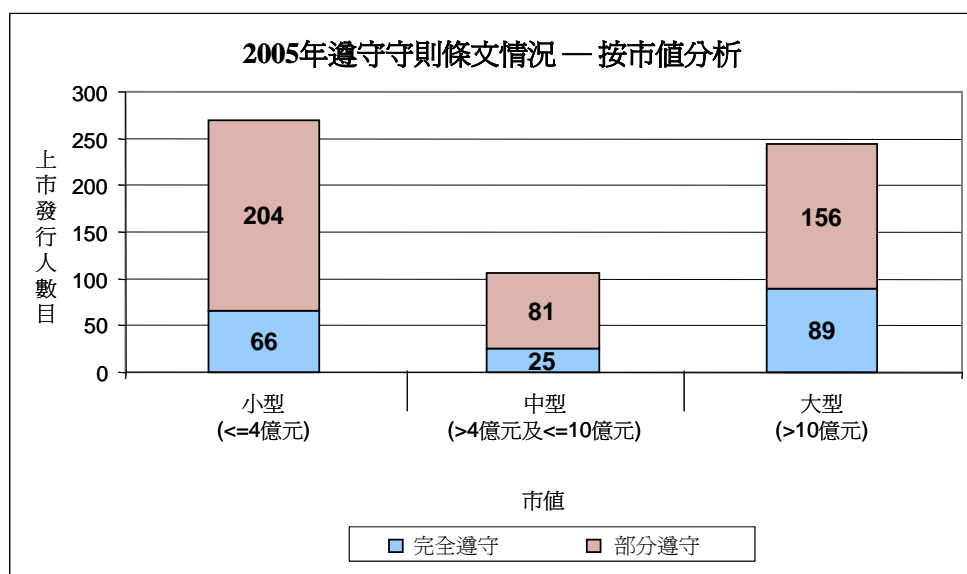


已遵守的守則條文數目	主板發行人	創業板發行人	合計
36	1	0	1
37	3	0	3
38	6	1	7
39	9	0	9
40	47	4	51
41	78	10	88
42	115	20	135
43	117	30	147
44	139	41	180
合計	515	106	621

## 審閱結果 — 按市值分析的合規情況概覽



- 從上圖可見，上市發行人的規模似乎是驅使其遵守企業管治常規的一大動因。(這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調查結果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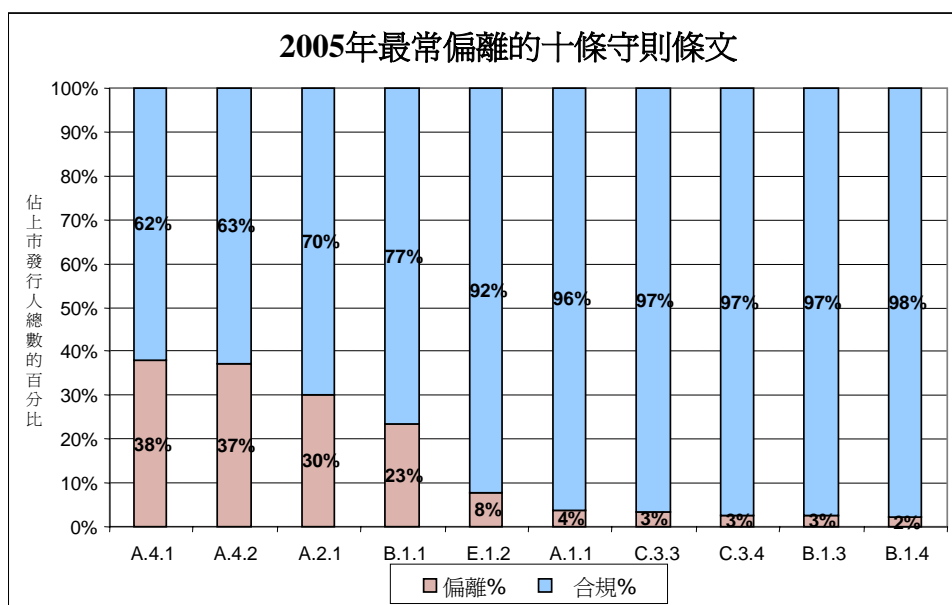
- 如上列圖表所示，相較於中小型上市發行人，大型上市發行人遵守的守則條文較多。

審閱結果 — 各守則條文合規情況一覽表

	守則條文	(以 621 家上市發行人來計算) 合規百分比
1	A.1.2	100%
2	A.1.4	100%
3	A.1.5	100%
4	A.1.6	100%
5	A.1.8	100%
6	A.2.3	100%
7	A.3.1	100%
8	A.5.1	100%
9	A.5.2	100%
10	A.5.3	100%
11	A.6.2	100%
12	A.6.3	100%
13	B.1.5	100%
14	C.1.1	100%
15	C.1.2	100%
16	C.1.3	100%
17	C.3.2	100%
18	C.3.5	100%
19	C.3.6	100%
20	D.2.2	100%
21	A.1.7	99.8%
22	A.2.2	99.8%
23	D.2.1	99.8%
24	E.2.2	99.8%
25	E.2.3	99.8%
26	B.1.2	99.7%
27	C.3.1	99.7%
28	D.1.1	99.7%
29	E.1.1	99.7%
30	A.6.1	99.4%
31	D.1.2	98.7%
32	E.2.1	98.6%
33	A.1.3	98.4%
34	A.5.4	97.7%
35	B.1.4	97.6%
36	B.1.3	97.3%
37	C.3.4	97.3%
38	C.3.3	96.6%
39	A.1.1	96.1%
40	E.1.2	92.3%
41	B.1.1	76.7%
42	A.2.1	69.7%
43	A.4.2	62.6%
44	A.4.1	62%

- 44 條守則條文(不包括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第 C.2 條)中，獲這些經審閱其年報的 621 家上市發行人所完全遵守的有 20 條(佔 45%)，分別為：A.1.2 條；A.1.4 條；A.1.5 條；A.1.6 條；A.1.8 條；A.2.3 條；A.3.1 條；A.5.1 條；A.5.2 條；A.5.3 條；A.6.2 條；A.6.3 條；B.1.5 條；C.1.1 條；C.1.2 條；C.1.3 條；C.3.2 條；C.3.5 條；C.3.6 條；D.2.2 條。
- 上市發行人最常偏離的守則條文如下：
  - a) A.4.1 條(有關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 b) A.4.2 條(有關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以及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 c) A.2.1 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 d) B.1.1 條(有關設立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及
  - e) E.1.2 條(有關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回答提問)。

下圖就上述偏離作進一步分析。



- 如上圖所示，上市發行人最常偏離的守則條文是 A.4.1 條、A.4.2 條及 A.2.1 條。偏離上述每條守則條文的發行人，佔相關發行人總數逾 30%。
- 下表載列偏離守則條文的一般理由。

## 審閱結果 — 最常偏離的五條守則條文的詳細分析

###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合規情況	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上市發行人總數的百分比
決定不遵從守則條文	146	62%
在年內已糾正偏離守則條文情況	45	19%
擬糾正偏離守則條文情況	44	19%
合計	235	100%

- 如上表所示，在披露已偏離守則條文第 A.4.1 條的上市發行人當中，僅 38% 已糾正或擬糾正有關偏離情況。
- 眾多表明無意遵從守則條文的發行人當中，極大部分都表示其非執行董事雖然沒有指定任期，但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都會輪流退任。
- 然而，這些發行人大多亦披露其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沒有加入輪流退任之列。他們聲稱，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領導對董事會及業務的穩定有關鍵影響，因此應作出有序的繼任安排。

### 守則條文第 A.4.2 條

合規情況	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上市發行人總數的百分比
決定不遵從守則條文	58	25%
在年內已糾正偏離守則條文情況	48	21%
擬糾正偏離守則條文情況	126	54%
合計	232	100%

- 守則條文第 A.4.2 條由兩個部分組成：
  -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
  - 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 若干發行人僅偏離其中一個部分，其他發行人則同時偏離兩個部分。
- 眾多披露其已偏離守則條文第 A.4.2 條的發行人表示，他們偏離有關條文的主要原因(或至少其中一個原因)涉及其政策，因為根據他們的政策，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於接受委任後首次股東周年大會(而非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新選任。
- 然而，更常見的偏離情況源自以下其中一項或兩項原因：
  - 發行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及/或
  - 發行人董事的輪流退任安排(一般表示已載於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內)規定，每年退任的董事人數，將是當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如董事人數並非 3 或 3 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



- 在偏離守則條文第 A.4.2 條的上市發行人當中，54% 都擬加以糾正。我們抽樣檢查了其中 10 家發行人，確定他們全部均已於隨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或細則，以期符合守則條文規定。

###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合規情況	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上市發行人總數的百分比
決定不遵從守則條文	146	78%
在年內已糾正偏離守則條文情況	27	14%
擬糾正偏離守則條文情況	15	8%
合計	188	100%

附註：

上市發行人決定不遵從守則條文第 A.2.1 條的原因	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上市發行人總數的百分比
由同一人擔任能為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的領導效能，並能更有效籌劃/制定和推行長遠業務策略	58	39%
由所有具備不同經驗及專業技能的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召開會議並商討影響發行人營運的事宜，也是對公司有所貢獻	26	18%
董事會對出任行政總裁兼主席的人士有信心，例如因為他在行，他是知名人士，及/或他了解/熟悉發行人的營運情況	20	14%
因集團規模、業務範疇及/或發行人性質及/或企業營運架構有實際需要的緣故	20	14%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明確清晰，毋須以書面釐定職權範圍	3	2%
發行人認為其架構已足夠符合《守則》，而偏離守則條文情況對企業管治架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1	1%
超過上述其中一項原因	18	12%
合計	146	100%

註：其中三家上市發行人表示，他們偏離 A.2.1 條是基於公司當其時並無行政總裁之職，行政總裁的職責由超過一名人士分擔。守則條文第 A.2.1 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因此，交易所認為該等發行人事實上已遵守了 A.2.1 條，有關數據亦作出相應調整。

- 在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 條的上市發行人當中，有 78% 指其乃經審慎考慮後方決定不加遵循。
- 在該等發行人當中，有超過 39% 表示決定不遵從該守則條文的原因是，由同一人兼任行政總裁及主席，能提供強勢及一致的領導效能，以有效籌劃及推行業務策略。
- 也有少數發行人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行政總裁及主席不會影響問責效力或獨立決策，因為：(a) 其獨立董事可隨意直接與發行人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外界核數師接觸聯絡，亦可按需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b) 其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全部都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守則條文第 B.1.1 條

合規情況	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上市發行人總數的百分比
決定不遵從守則條文	12	8%
在年內已糾正偏離守則條文情況	125	86%
擬糾正偏離守則條文情況	8	6%
合計	145	100%

- 如上表所示，披露其偏離了守則條文第 B.1.1 條的上市發行人當中，有 86% 已於年底前作出糾正有關偏離情況。
- 有少數並無糾正(或僅擬糾正)的發行人，他們提出的理由包括：發行人規模細小；及/或其董事會認為沒有足夠理據去使用資源(包括額外成本)來設立薪酬委員會。

### 守則條文第 E.1.2 條

上市發行人決定不遵從守則條文第 E.1.2 條的原因	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上市發行人總數的百分比
有業務安排/其他承擔	32	67%
出差或休假/健康欠佳/個人理由	9	19%
並無披露缺席理由，但有委任一位執行董事主持會議	3	6%
並無披露缺席理由，而解釋亦含糊，如：「已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作出相應的合適安排」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提出意見，有關意見已於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加簽註明」	2	4%
並無提供理由	2	4%
合計	48	100%

缺席股東周年大會者	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上市發行人總數的百分比
董事會主席	42	88%
任何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	2	4%
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	3	6%
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	1	2%
合計	48	100%

- 合共有 48 家上市發行人偏離守則條文第 E.1.2 條，它們全部都沒有披露作出糾正有關偏離情況的建議。
- 如上表所示，偏離守則條文第 E.1.2 條的發行人多表示，主席因有業務安排或其他承擔而缺席股東周年大會。